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刘亚)〔2019〕1号**

时间：2019-06-27 来源：

　　当事人：刘亚，男，1966年3月出生，住址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。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刘亚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查明，刘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**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**

　　2018年5月24日，黄某青和杨某请卢某帮助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普华制药）寻找买家，卢某向黄某青推荐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药控股）。2018年5月下旬，吉药控股副总经理王某恒请卢某帮忙找项目。卢某向王某恒推荐了普华制药。2018年5月30日，黄某青与吉药控股董事长孙某见面，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交流。2018年6月11日，吉药控股、普华制药双方签署了意向协议。2018年6月12日，吉药控股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。吉药控股2018年6月12日公告发布的拟收购普华制药的事项，符合内幕信息构成要件，即重大性和未公开性，在公布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：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的重大事件，公开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。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5月30日，公开于2018年6月12日。

　　黄某青作为普华制药总经理，实际参加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过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27号）第四十一条规定，黄某青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**二、刘亚内幕交易“吉药控股”**

**（一）刘亚与黄某青联络情况**

　　黄某青与刘亚是同学关系，平时联系较多。2018年6月11日11时4分即“吉药控股”股票停牌前一日，黄某青与刘亚存在沟通联系。

**（二）账户基本情况**

　　“刘亚”账户开立于2015年4月27日，现托管于华泰证券徐州青年路证券营业部，资金账号666xxxxxx725，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845xxx036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560。

**（三）账户资金划转及账户控制情况**

　　“刘亚”股东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6222xxxxxxxxxxx5617。2018年6月11日转入工商银行三方存管账户30万元，并转入证券账户。2018年6月11日转入证券账户的30万元资金，分三笔累计净买入“吉药控股”20,500股，净买入金额161,331.42元。

　　“刘亚”账户由刘亚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。2018年6月11日，买入“吉药控股”是通过手机上网委托下单，下单的手机号码为139xxxxx789,是刘亚本人使用的手机号码。

**（四）刘亚交易“吉药控股”情况**

　　2018年6月11日11时4分即“吉药控股”股票停牌前一日，黄某青与刘亚存在沟通联系。2018年6月11日14时51分，刘亚从工商银行转入30万元资金到证券账户，并分三笔累计净买入“吉药控股”20,500股，净买入金额161,331.42元。2019年3月6日，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144,549.09元，获利-15,859.83元。“刘亚”账户在2018年6月11日突击转入证券账户30万元资金，当日买入“吉药控股”，由刘亚本人通过手机委托下单，交易时点与黄某青和刘亚之间的电话联系高度匹配，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。

　　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账户交易流水、银行账户资料、涉案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当事人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刘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

　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刘亚处以30,000元的罚款。

　　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黑龙江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黑龙江证监局

2019年6月24日